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 LZZC2026-D3-990515-LZSZ

合同编号: 12N49859678720264401

日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7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下列合同为参考格式, 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商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678720264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6-D3-01925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LZZC2026-D3-990515-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接收地点	固定单价	备注
1	柳州市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服务采购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柳 州市文昌路8号)	<u>2.8</u> 元/床·日	有固定床位三 级医疗机构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注: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单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如遇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有关政策调整, 从其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本次服务周期内使用已约定的固定单价。

2. 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共1年。若出现项目总预算2950000元支付完毕服务期未满足的情况，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告知，否则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三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以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表格中的约定为准，按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按月结算。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方式：2027年3月31日前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认；2027年4月1日开始按2026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认。

(二) 合同期内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双方按新收费标准执行。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2365205051282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三) 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四) 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

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五）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六）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七）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八）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九）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十）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5、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甲方次月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下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

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一)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二)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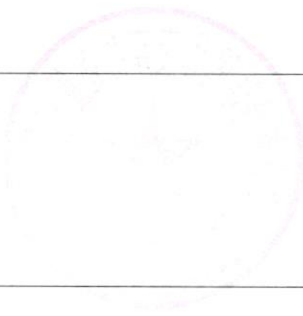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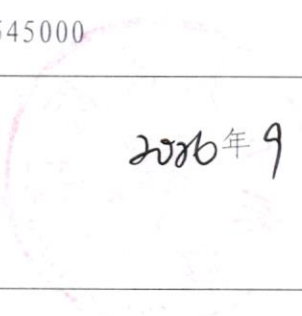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9月16日	乙方（章）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62062	电 话：180772212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359861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50016236520505128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6年9月16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及单 位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范围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文昌路8号), 2025年医院实际占用总床数为1045927床/年(市卫健委网络直报年报表数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二)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以及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 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如由于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 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 处置范围 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包括受污染的动物粪便、人类血液及其制品、病理性废物、废弃锐器(针头、手术刀或破损的医疗器械)等。 (二)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须保障供应商收运人员、工具及车辆能快捷、无障碍	1 项

	出入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或指定地点（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尽量减少转运环节。 2. 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确保医疗废弃物交接、转运过程无渗漏、无遗撒，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3. 供应商在采购人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周转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供应商于一周内增补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院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当日 17:00 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清运，需提前告知采购人，但医疗废物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当天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规范完成医疗废物收运。 6.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7.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8. 供应商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9. 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第一，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医疗废物贮存工作进行专业指导。 11.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三）安全约定 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采购人相关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
--	--

	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进入现场作业必须遵守柳州市人民医院的管理规定，具体的管理规定请向柳州市人民医院保卫科咨询。 3.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的影响。 (四) 违约责任 1. 因供应商原因在采购人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供应商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供应商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当天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不予支付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 供应商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采购人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结算要求 (一)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三级医疗机构单价报价不高于：<u>2.8</u>元/床·日，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此标准响应无效。 (二)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方式：2027年3月31日前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认；2027年4月1日开始按2026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认。	
--	--	--

		注：合同期内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双方按新收费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2. 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 本项目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如遇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预算金额 2950000 元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即自动终止。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钟内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1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文昌路8号）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第二个月支付的第一个月的服务款项，第三个月支付第二个月的服务款项，以此类推。次月月初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的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原则上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须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LZZC2026-D3-990515-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人民医院委托，就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协商。经评审小组协商，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

固定单价（元/床·日）：人民币贰元捌角（¥2.8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葛瑛，0772-2662062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

